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純利之25%作為股息(不論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 b)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
- d) 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水平及相關財務契諾；
- e)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要求、未來擴展計劃、投資計劃及未來前景；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應按照董事會後續決定執行。股息政策以及股息之宣派及／或派付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絕不會在任何方面構成有關本公司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足以派付中期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